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盈利預告：
期內溢利增加；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受控制的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預期將錄得(i)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74,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將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SGL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來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所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度之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47(e))；(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負債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0,000,000港元；(iii)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32,000,000港元；(iv)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4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暫時性差異所致；及(v)於PSGL集團綜合入賬後，不再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1,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內溢利約54,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將約3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約為35,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編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